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七月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楼整层及 31 楼 01、04 单元 邮编：510623
23/F, Units 01 & 04 of 31/F, R&F Center, 10 Huaxia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23, China
电话/Tel: +86 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 20 2826 1666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 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淑霞律师、熊鑫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 Understanding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

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系根据2026年7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核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和地点、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时间、地点于2026年7月2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含视频参会，下同）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168,59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3%，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中小股东，无需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含视频参会）了本次股东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对列入股东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经统计现场投票，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6,168,5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6,168,5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6,168,5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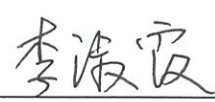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胡铁军

经办律师： 
李淑霞


熊鑫

2026 年 7 月 28 日